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95757號函備查
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84415號函備查
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一一一年十月六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98244號函備查
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一三年一月八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30392號函備查

總 則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為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頒發獎狀、獎品等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禮節周到者。
- 二、拾物不昧有相當之價值者。
- 三、內務經常優良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，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五、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努力，有具體優良成績者。
- 七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八、敦勉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- 九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、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良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能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良，能光大校譽者。
- 四、保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熱心愛國運動，獲有成績者。
- 六、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事業，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十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獲貴重金物誠實不昧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合於記小功之事實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次至二次或頒發獎狀、獎品：

- 一、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，有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行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六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與成績，堪為全校模範者。
- 七、實習成果發表於醫護專業雜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，分為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在校內大聲喧嘩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安寧者。
- 二、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，破壞環境衛生者。
- 三、違犯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尚輕者。
- 四、與同學爭吵不睦者。
- 五、執行公務不認真者。
- 六、逃避團體活動者。
- 七、不按規定程序、時限辦理請假手續者。
- 八、蓄意破壞公物或借用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不遵守校內交通安全規則或上、放學無故未刷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非法影印，非法使用電腦軟體、程式、影片、音樂或相關文件，情節輕微而具有悔意者。
- 十一、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及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，情節輕微而具意有悔者。
- 十二、在校內圖書館或上課、參加會議、演講，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教學活動，不聽勸止者。
- 十三、實習期間私自換班者。
- 十四、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（初犯）。
- 十五、違反校園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情節較輕者（初犯）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影響教學或活動進行，不聽勸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蓄意破壞公物或借用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不遵守校內交通或上下學刷卡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。
- 五、態度傲慢，對師長公然侮辱，造成名譽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（累犯）。
- 八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一)未經允許攜帶書籍、筆記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及電子通訊儀器入場。
 - (二)在座位周圍(包括桌面、文具等)書寫有關文字、公式、圖解等資料。
 - (三)在考場四周逗留、喧嘩、影響考場秩序經勸告不聽者。
- 九、破壞校園環境或公共衛生者。
- 十、塗改點名簿與各種記錄者。
- 十一、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惡劣，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二、違犯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三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受損，情節嚴重或屢次糾正不改者。

- 十四、違反公共安全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五、侵害智慧財產權，非法影印，非法使用電腦軟體、程式、影片、音樂或相關文件，並做非法重製、散播，情節輕微而具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，例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他類似之情形，情節輕微而具有悔意者。
- 十七、涉及性平案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者監督下，操作技術不當致病人身心受創者。
- 十九、無故未辦理註冊：逾期七至十日者。
- 二十、參加校內各項活動或競賽舞弊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校園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情節較重者（累犯）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次至二次：

- 一、態度傲慢，對師長公然侮辱，造成名譽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發生鬥毆行為者。
- 三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四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內、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一)考試中夾帶舞弊、傳遞、窺視者。
 - (二)不聽勸阻將試卷攜出試場者。
 - (三)不聽監考人員指導情節重大、態度惡劣者。
 - (四)其他違規經監考老師認定有作弊行為者。
 - (五)代人考試者。
 - (六)請人代考或託人代寫試卷者。
 - (七)其他重大違規事件者。
- 六、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，出入不正當場所（如賭博、電玩、情色等場所），屬累犯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者。
- 八、住宿生不假外宿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言詞或行為致學校名譽受損，情節輕微。
- 十、酗酒、吸菸累犯、濫用藥物、賭博與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- 十一、建立非法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嚴重，影響校譽者。
- 十二、無故未辦理註冊：逾期十一至十四日者。
- 十三、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舞弊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涉及性平案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功過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- 二、違犯校規多次，屢誡不改者。
- 三、違犯第九條各款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
- 一、經定期察看後，再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- 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四、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，經法院審判，負有刑責者。
- 五、無故逾期未辦理註冊：逾期十五日(含)以上者。
- 六、對他人人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認屬實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視(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)，酌予變更獎懲等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功過計算，嘉獎累積三次為一小功，小功累積三次為一大功；申誡累積三次為一小過，小過累積三次為一大過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由本校教職員或相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，由學務處核定簽辦。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當事人。
- 二、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但對具時效性之獎懲者，得先公布後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並通知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受校方懲罰後，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自新實施要點」提出申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